

食物中的萊克多巴胺



食物安全中心
2016年6月17日



萊克多巴胺及其用途

- 萊克多巴胺是獸藥(屬乙類促效劑)
- 通常添加在飼料中，以促進食用動物生長和增加瘦肉比例
- 糧農組織／世衛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曾評估萊克多巴胺的安全
 - 並非直接致癌物，而且本身不具基因毒性
 - 每日可攝入量：按每公斤體重計算每日0至1微克
- 健康風險較其他乙類促效劑(如違禁物質鹽酸克崙特羅和沙丁胺醇)為低
 - 在血漿中的半衰期較短
 - 較快排出體外

萊克多巴胺的食物安全標準－食品法典委員會

- 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制定萊克多巴胺在牛和豬組織中的最高殘餘限量

牛的組織	最高殘餘限量 (微克/公斤)	豬的組織	最高殘餘限量 (微克/公斤)
肌肉	10	肌肉	10
肝	40	肝	40
腎	90	腎	90
脂肪	10	脂肪(包括脂肪及皮)	10

外地情況

- 澳洲、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二十多個國家／司法管轄區均容許對食用動物施用萊克多巴胺
- 但亦有一些國家／司法管轄區禁止對食用動物施用該藥，例如中國內地和歐盟國家等



本港情況 (1)

- 鹽酸萊克多巴胺已於二零零七年在本港註冊為藥劑製品，可以在有註冊獸醫處方的情況下在豬隻身上使用以促進生長。
-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就輸入和出售有害物質(大多為獸藥)的食物作出規管：
 - 附表 1： 41種物質食物中的最高濃度 (其中38種是獸藥)
 - 附表 2： 7 種違禁物質 (全是獸藥)
- 萊克多巴胺不在《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的兩個附表名單之上

本港情況 (2)

- 如在動物源性食物中驗出附表沒有列載的獸藥，當局會進行風險評估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4條規定：
 - 任何在香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 食安中心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訂立萊克多巴胺在各類動物製品中的行動水平

注意要點 (1)

- 萊克多巴胺是一種動物飼料添加劑，用以增加部分食用動物的瘦肉比例
- 不當施用萊克多巴胺或會在食用動物的組織中留下殘餘，影響消費者健康
- 業界應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肉類及肉類製品
- 業界應確保進口肉類附有核准來源地的有效衛生證明書



注意要點 (2)

- 食安中心已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訂立萊克多巴胺在各類動物製品中的行動水平：

牛的組織	最高殘餘限量 (微克/公斤)	豬的組織	最高殘餘限量 (微克/公斤)
肌肉	10	肌肉	10
肝	40	肝	40
腎	90	腎	90
脂肪	10	脂肪(包括脂肪及皮)	10

- 海外供應商和貿易夥伴在向本港市場供應食物時應遵守本港法律及中心的相關行動水平

~完~

